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6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51.72元/股，最低价为4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973,244.24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4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51.72元/股，最低价为4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34,210.4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